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閣下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
及
建議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有關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1至23頁。無論股東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並最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會議，並於大會上投票。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1. 緒言	4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4
3. 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5
4. 優先認股權之價值	6
5. 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7
6. 股東週年大會	7
7. 應採取行動	8
8.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或正式獲授權的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	指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在任董事
「合資格參與人士」	指	(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而評定標準為：(a)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b)服務本集團之工作表現；(c)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d)服務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年期
「僱員」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或執行董事
「執行理事」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舊有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全職僱員或執行董事之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屆滿
「承授人」	指	任何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接納要約的合資格參與人士，或（倘文意許可）指因原承授人身故而有權獲得任何該等優先認股權的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本通函在付印前確定其中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將根據第7項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優先認股權」	指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以認購股份的選擇權
「優先認股權期間」	指	將由董事會酌情釐定及通知各承授人的優先認股權可行使期間，惟不得超過授出日期起計十年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購回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購回相等於本公司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
「計劃」	指	本公司與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之協議計劃
「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藝高機械租賃有限公司、太元中華重工業有限公司、太元土木工程有限公司、太元承建有限公司、太元海事工程有限公司、UDL Marine Pte Limited、太元船務有限公司、東岸拖輪有限公司、Everpoint Company Limited、確榮有限公司、東皇運輸有限公司、忠安國際有限公司、豐健投資有限公司、喜宜投資有限公司、敬盈投資有限公司、S.K. Luk Construction Company Limited、太元濬海有限公司、UDL E&M (BVI) Limited、太元投資有限公司、太元管理有限公司、太元造船有限公司、太元僱傭代理有限公司及威健時有限公司，以及本公司擁有98.75%權益之附屬公司太元船廠有限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的股份
「發行股份授權」	指	向董事授出的一般授權，董事可在第5項普通決議案所列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最多發行相等於本公司於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

釋 義

「購回股份規則」	指	上市規則中有關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的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屬於本公司當時及不時之附屬公司（定義見香港公司條例或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之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定貨幣港元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余愛菱女士(主席)

梁緻妍小姐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

浦炳榮太平紳士

袁銘輝教授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開源道61號

金米蘭中心

7樓704室

敬啟者：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連同
購回股份及
發行股份之建議一般授權及
建議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1. 緒言

本通函載有一份說明函件及新優先認股權主要條款之概要，乃遵照上市規則寄交本公司股東，以提供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有關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以及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的各項普通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

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擬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條款，重續董事較早前獲賦予之一般權力，以便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其繳足股份。根據該項授權，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10%。該項授權僅限於在聯交所進行之購回。

主席函件

該項授權批准本公司於截至下列事項最早出現日期止期間始可作出購回：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按任何適用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期或該項授權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

並將建議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條款，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有關普通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以使董事於有需要時靈活行事。

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擴大發行股份授權，將本公司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購回股份授權條款所購回股份數目加入該授權範圍內。

根據購回股份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購回股份授權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一九九一年九月六日採納舊有優先認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六日屆滿。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吸引並留聘具合適專業資格及所需經驗之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故此應繼續給予此等僱員獲取本公司擁有權的機會，藉此獎勵及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多年來所取得成就而作出之貢獻。

董事認為，為使本集團能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盡力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並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能夠或將會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本集團獲准許給予此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如適宜）額外獎勵非常重要，給予彼等擁有本公司擁有權的機會，藉此回饋彼等為本集團業務多年來所取得成就而作出之貢獻。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所許可條款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優先認股權後，該合資格參與人士可在優先認股權期間內隨時行使其優先認股權，從而獲得金錢上利益或擁有本公司權益。此舉可給予彼等額外獎勵而提升彼等的表現並鞏固與彼等之關係。

現建議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後，且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亦獲聯交所批准，於股東週年大會採納當日隨即生效。此外，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將於所有先決條件達成後開始實施。

主席函件

董事據此建議列位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截至最後可行日期，除舊有優先認股權計劃以外，本公司概無採納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

因此，現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的利益而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任何已根據舊有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經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08,302,30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起至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期間內，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當日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的股份將為90,830,230股，即本公司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之已發行股本10%。

本公司將遵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之有關規定運作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並無任何董事將為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信託人或直接或間接持有信託人權益。

4. 優先認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按所有優先認股權於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批准前已於最後可行日期獲授出為基準呈列其價值並不恰當，原因為未能確定對計算該等優先認股權價值具重大影響的變數。該等變數包括股份於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獲行使時之認購價及該等認購權可予行使之期間。股份之應付認購價視乎股份於聯交所所報價格而定，而該等價格則須視乎董事會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時間。基於股價於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十年有效期內可能出現波動，故難以準確地確定股份之認購價。由於計劃有效期為十年，董事認為，呈列可能授出優先認股權的時間及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實為言之過早。再者，該等優先認股權之價值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如董事會酌情施加須於行使優先認股權所附認購權前達到的表現目標及其他董事會可能對優先認股權施加的條件等。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優先認股權之價值視乎多項現階段難以確定的變數而定，或僅可基於多項理論性基準及推測假設確定該等變數。因此，董事認為，計算優先認股權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於若干情況下可能誤導本公司股東。

5. 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
- (ii) 聯交所批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批准其後根據該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以及批准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聯交所批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批准其後據此授出優先認股權；以及批准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後，董事將有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參與人士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可認購之股份數目連同根據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可予授出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合計，最多佔截至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獲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10%。但本公司股東可另行批准重新設定該項10%上限。無論如何，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及有待行使之所有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多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30%。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提出一項申請批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其後根據該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以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的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可通過決議案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之修訂，惟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中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之規定不得就承授人或準承授人之利益作出修訂，除非事先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作別論。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一經採納，除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現行條款自動生效的任何改動外，該計劃的條款及條件的任何重大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所有優先認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規定。因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任何改動而出現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必須在決定是否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的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下一個營業日，就股東週年大會的決議結果刊發公佈。

6.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隨本通函附奉。

主席函件

大會上將會作為特別事項提呈以下普通決議案：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授權董事發行、配發及處理股份，總面值不超過第5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
-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購回最多於第4項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
- 擴大將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將授出發行股份授權後根據購回股份授權所購回之股份加入該授權範圍內；及
- 批准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並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始生效。

7. 應採取行動

不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

8.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股份授權及發行股份授權與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贊成各項有關普通決議案。董事將行使其所有股權（如有）之投票權以贊成該等普通決議案。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副本可於緊接股東週年大會前十四日期間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查閱，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另亦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查閱。

此致

本公司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梁余愛菱
謹啟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本附錄乃遵照購回股份規則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批准購回最多相等於購回股份授權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之建議。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908,302,302股。按該數字基準，並假設其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前概無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不超過90,830,230股股份。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本公司本身股份，但認為該項授權將給予本公司在適當並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作出此等購回之靈活彈性。該等購回可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按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日期）之財務狀況，若在建議購回期間內全面行使購回建議，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負面影響。然而，若購回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造成重大負面影響，則董事將不擬作出任何購回。

購回股份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必須全部由本公司依據百慕達法例、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可合法用作該用途之資金撥付。預期本公司將據此就股份購回撥出資金。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本身股份。依照百慕達法例，有關購回股份須付還資本之款額，僅可以有關於股份之繳足股本，或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就此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支付。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款額（如有），僅可以可供以股息方式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支付。此外，倘於購回股份當日有合理理由相信本公司當時或於購回後無法償還到期債務，則本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深知及確信，彼等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目前並無意在股東批准建議一般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彼目前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本身股份時，向本公司出售股份，彼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持有之任何股份。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根據建議股份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必會遵守上市規則、百慕達所有適用法例與法規及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規定行事。

收購守則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司主席梁余愛菱女士（「梁太」）及其子女與聯繫人士合共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47%，而計劃管理人Matthew O'Driscoll先生於根據該計劃條款作出分派前，以信託方式代表計劃債權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7.78%。倘若董事行使根據有關普通決議案擬賦予之權力購回股份，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亦無其他變動，則梁太及Matthew O'Driscoll先生需就收購守則第26.1條適用條文就彼及與彼等一致行動之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分別諮詢執行理事。

購回及股價

截至本通函日期前六個月每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其任何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十二個月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股份	
	最高 港幣	最低 港幣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0.054	0.047
二零零二年		
一月	0.058	0.048
二月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
三月	0.048	0.048
四月	0.057	0.042
五月	0.058	0.045
六月	0.064	0.055
七月	0.060	0.055
八月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
九月	不適用	不適用（附註）
十月	0.047	0.021
十一月	0.032	0.021

附註：由於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八月及九月並無在聯交所買賣，故並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可予提供。

責任聲明

本文件包括按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上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文件概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內容有所誤導。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概要

以下概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之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並非或擬為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其中部分，亦不影響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目的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乃一股份獎勵計劃，旨在肯定及表揚合資格參與人士向本集團曾經或可能作出的貢獻。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提供持有本公司股份個人權益之機會，藉以達到以下目標：

- (i) 激勵合資格參與人士提升工作表現及效率，藉以為本集團帶來裨益；及
- (ii) 吸引及留聘或以其他方式維持與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持續業務關係，而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或將為本集團之長遠發展帶來有利貢獻。

(b) 參與人士之資格

董事會可酌情授出優先認股權予以下人士，以按根據下文(e)段釐定之行使價認購董事會可能釐定數目之新股份：(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全職僱員；(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iii)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供應商及代理；及(iv)對本集團有貢獻之其他人士，而評定標準為：(a)對本集團發展及表現作出之貢獻；(b)服務本集團之工作表現；(c)履行其職務時之積極及投入程度；及(d)服務或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年期。接納優先認股權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繳付港幣1.00元作為授出代價。

可接納所代表股份數目少於所獲提呈之優先認股權以認購股份，惟須為於聯交所買賣股份之完整買賣單位或有關數目之完整倍數，而該等數目須於上一段所述構成接納優先認股權的提呈文件副本中清楚列明。倘於任何指定接納日期後仍未接納提呈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則提呈被視為遭不可撤回拒絕。

(c)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或已授出之優先認股權之有關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本公司股東批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10%，惟就此而言不包括按照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而失效之優先認股權原應可予發行之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908,302,302股股份。假設由最後可行日期至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日期止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於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採納日期，根據該計劃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90,830,230股，即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

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及／或符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後，董事會可：

- (i) 隨時更新該限額至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當日之已發行股份10%；及／或
- (ii) 授出超過10%限額之優先認股權予董事會明確指定之合資格參與人士，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函須載有可能獲授該等優先認股權之指定參與人士之資料、將予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數目及條款、授予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優先認股權之目的，並須闡釋授出優先認股權如何切合上述目的、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

儘管有上述各項規定，因行使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優先認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於任何時間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30%。倘若授出優先認股權將導致可予發行股份數目超過30%限額，則不得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計劃（包括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

倘遵照下文(q)段透過合併、分拆或削減本公司股本之任何方式就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調整，則須就可能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有關之股份數目上限作出調整，有關調整方式須獲本公司核數師或認可獨立財務顧問證明，乃屬恰當、公平及合理，惟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超過本段所述限額。

(d) 授予任何個別人士之優先認股權數目上限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前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任何一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認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1%。

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限額的優先認股權須待：(i)本公司刊發通函，當中載有合資格參與人士之身分、過往已經或將授予該名參與人士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及條款、上市規則第17.02(2)(d)條及第17.02(4)條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及(ii)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惟該等合資格參與人士及其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其他規定。於股東批准前，須定出將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就計算股份認購價而言，董事會建議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將當作授出日期。董事會須按董事會不時決定之形式向該名合資格參與人士發出建議文件。

(e) 股份價格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特定優先認股權之股份認購價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認購價不得低於下列之最高者：(i)於授出日期（必須為聯交所買賣證券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f) 向關連人士授出優先認股權

授出優先認股權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士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優先認股權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本公司建議授出優先認股權予主要股東或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而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止十二個月期間內已經及將授予該名人士之優先認

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0.1%；及
- (ii) 按各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港幣5,000,000元。

則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將須待本公司刊發通函及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批准（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須放棄投票）及／或遵守上市規則不時訂明之該等其他規定。倘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於通函表明反對授出優先認股權，則可投票反對授出。於大會上進行以批准授出該等優先認股權之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

本公司根據上一段所述向其股東刊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以下資料：(i)必須於舉行股東大會前定出將向各指定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之優先認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及就計算該等優先認股權行使價而言，建議進一步授出優先認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當作授出日期；(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亦為承授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就投票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及(iii)上市規則第17.02(2)(c)及(d)條和第17.02(4)條分別規定之資料及免責聲明。

(g) 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時間限制

於出現股價波動或作出或導致股價波動之決定後，概不得授出優先認股權，直至該等股價波動資料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於緊隨下列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不得授出任何優先認股權：(i)董事會就批准本公司年度或中期業績召開會議之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協議刊發中期或年度業績之限期，直至實際刊登業績公佈之日期止。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優先認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於任何情況下不得行使或被視為全部或部分行使。承授人不得或試圖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留置或為任何第三方就任何優先認股權增設或企圖增設任何合法或實益利益。

(i) 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時限及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期限

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款，優先認股權可於優先認股權被視為已授出並獲接納之日期起，至該日起計十年期間屆滿前隨時行使。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期限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惟不得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優先認股權。在批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起計十年後，不得授出優先認股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可提早終止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否則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採納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及生效。

(j) 表現目標及最短持有期間

承授人於行使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亦毋需持有優先認股權一段最短期間方可予以行使。

(k) 終止僱用／身故之權利

倘優先認股權承授人因其辭職（包括身故）以外之任何原因而終止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而並無任何事項可構成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列明之終止僱用理由或並非於其優先認股權被視為授出及獲接納日期後十二個月期間內終止僱用，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一個月期間內，行使承授人之優先認股權配額（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而終止受僱日期為其於本公司或有關附屬公司之最後實際工作日，不論是否以薪金代替通知，否則優先認股權將告失效。

(l) 解僱之權利

倘優先認股權承授人因嚴重行為不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與其債權人一致訂立任何債務安排或重組，或被裁定任何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刑事罪行而終止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其優先認股權將在終止僱用當日失效，不得行使。

(m) 收購之權利

倘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或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以外之所有該等股東）作出全面收購，而該項收購於有關優先認股權期間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優先認股權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項全面收購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之日起計一個月內隨時全數行使其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n) 清盤之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之決議案，本公司須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各承授人（或其法定遺產代理人）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並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額付款，行使全部或任何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該等通知須於本公司建議舉行上述股東大會日期前四個營業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之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有關股份，並列作繳足。

(o) 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訂立妥協或安排之權利

倘若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根據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法例，就有關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之計劃達成妥協或作出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考慮該計劃或安排之大會通告當日，向所有優先認股權承授人發出有關通告，而任何承授人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連同通知有關股份之認購價總額之全額付款，全數或按該通知指定之數額行使優先認股權，該等通知須於建議舉行會議前四個營業日之前送達本公司，本公司則盡快及於任何情況下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須予發行之有關股份，並列作繳足，且將承授人列為有關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自該會議舉行日期起，所有承授人行使各自之優先認股權之權利即時暫停。該妥協或安排生效後，所有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告失效及予以終止。倘該妥協或安排就任何原因並無生效，並予以終止或失效，承授人行使各自之優先認股權之權利由終止起全面恢復，惟僅可行使尚未行使而可予行使之優先認股權。

(p) 股份之地位

承授人（或任何其他人士）於登記為股份持有人前，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予以配發之股份將不會享有投票權。於上述者規限下，因行使優先認股權而配發及發行之股份將與於行使日期已發行之其他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亦享有同等投票權、股息、轉讓權及其他權利，包括因清盤而附有者，惟該等股份將不獲分派已宣派或擬派或議決將予派付或作出而記錄日期定於行使日期或之前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q) 股本變動之影響

倘於任何優先認股權將可或仍可行使期間，透過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股份、重新分類、重組、股份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或任何方式就本公司資本架構作出任何調整，本公司須以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彼等認為屬公平合理，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有關附註規定之方式，對以下項目作出相應調整（如有）：任何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之相應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每份尚未行使優先認股權之每股股份認購價；及／或優先認股權之行使方法。本公司將按作出變動前優先認股權承授人有權根據其持有之優先認股權認購之本公司股本比例及就悉數行使優先認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總額盡可能與作出變動前相同（惟在任何情況不得高於原來之數額）之基準作出調整。惟有關調整不得導致將予發行股份以低於其面值之價格發行。發行證券作為交易代價將不會視為需作出任何該等調整之情況。

(r) 優先認股權屆滿

優先認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自動失效，不得行使：

- (i) 董事會決定之優先認股權屆滿之日；
- (ii) 上文(k)、(m)、(n)或(o)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時；
- (iii) 根據上文(n)段，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iv) 承授人因辭退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職務，或因嚴重行為失當，或破產或無力償債或失去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一致訂立任何安排或妥協，或因涉及個人誠信或真誠之任何刑事罪行被定罪而終止為合資格參與人士之日。董事會按本段所列明之一項或多項原因而終止或不終止其與承授人之關係之決議案將屬定論；
- (v) 董事會可於承授人違反上文(h)段所述者或按照下文(t)段註銷優先認股權後任何時間行使本公司權利註銷優先認股權之日；或

- (vi) 倘合資格參與人士為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而於彼等之指定優先認股權開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期間，終止受僱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則為合資格參與人士終止受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日。

(s)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修訂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各方面可透過董事會決議案予以修訂，惟：

- (i) 就承授人或合資格參與人士（視情況而定）之利益修訂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宜；或
- (ii)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之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優先認股權之條款作出任何變動，

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倘修訂建議對該等修訂前任何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之優先認股權造成不利影響，則該等修訂須進一步獲承授人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批准，方可進行。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經修訂條款仍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董事會修訂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條款之權力倘有任何變動，必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t) 註銷優先認股權

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須取得有關優先認股權承授人批准。

(u) 終止新優先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隨時終止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屆時將不得進一步提呈優先認股權，惟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規定仍然生效，致使在終止計劃前授出或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文可能規定須以其他形式授出之任何優先認股權仍可有效行使。於有關終止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優先認股權將繼續有效，並可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行使。

(v) 董事會管理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由董事會負責管理，其有關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執行（本通函所述者除外）之決定屬最終定論，且對各方均具約束力。

(w)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條件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以及批准根據該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x) 於年度及中期報告中作出披露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有效之規定於其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披露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詳情。

(y) 新優先認股權計劃之現況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優先認股權。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作出申請，以批准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及於隨後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優先認股權以及根據新優先認股權計劃授出之優先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UDL HOLDINGS LIMITED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展貿徑1號香港國際展貿中心3樓30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述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政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選均富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起至下列三者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增股份，以及在須行使該等權力之情況下訂立或授出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b) 按(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以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總面值（除因下列事項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i)供股；(ii)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或(iii)當時採納之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v)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進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而上述批准須據此而受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所給予之授權；及
 -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股比例配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碎股或就任何有關司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引致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需要或合適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上文所述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後，謹此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出售股份之一般授權，致使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發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任何股本及任何股份之面值總額加上相等於在授出一般授權後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而購回本公司股本中股份面值總額之數額，惟此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7.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與本通告同日寄發予股東之通函中所載的新優先認股權計劃後，（有關該計劃之條款已載於在大會上提呈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註有「A」字樣之文件（「優先認股權計劃」），並須受聯交所可能要求作出有關優先認股權計劃修訂之規限，批准並採納優先認股權計劃為本公司之優先認股權計劃，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履行及採取必須或權宜之一切事宜及訂立所有該等交易及安排（儘管董事可能擁有當中權益）。」

8. 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一份載有第4至7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